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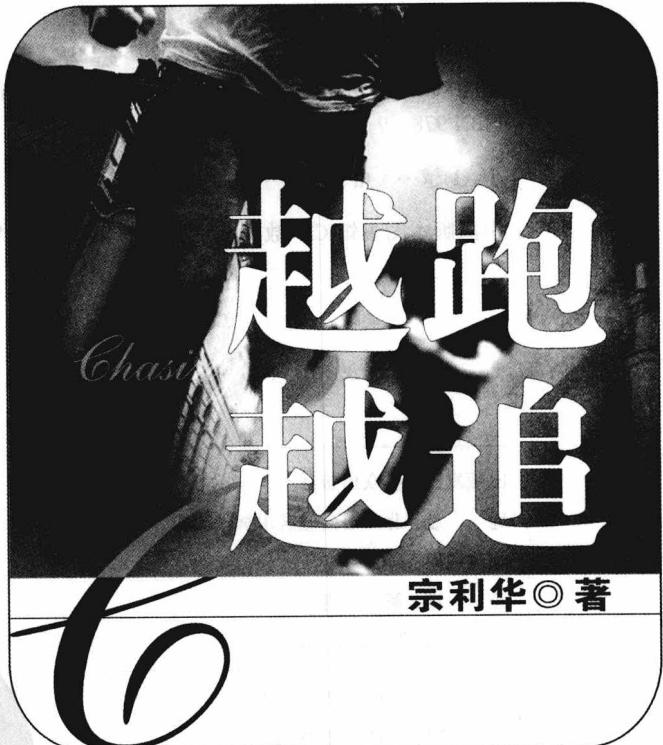
宗利华◎著

# 越跑 越追

全国公安文学大奖赛获奖作品



群众出版社



# 越跑 越追

宗利华◎著

16

群众出版社

• 北京 •

## 代 序

# 描画我们“千疮百孔”的生活

——宗利华长篇小说《越跑越追》读评

李朝全

我们的国家正处于重要的转型期。这个时代，这个社会，一切都在发生着历史性的变革。我们的生活亦是如此。每个人，无论他从事何种职业，无论他身处中国的哪个角落，都不能不受到这个时代和社会巨大转型、巨大变革的裹挟与冲击。历史和时间终将证明，变革和转型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留下了深刻的烙印，留下了“千疮百孔”、“遍体鳞伤”的印记。作家是时代的书记员和历史的见证者，他所要做的就是去“看到”这一切，记录这一切，写下属于我们这个转型时期人们“千疮百孔”的生活和“遍体鳞伤”的情感与心灵世界。我在阅读宗利华的长篇小说新作《越跑越追》时感受最深的便是这一点：作者清楚地看到了自己笔下每一个人物受到冲击撞击而崩裂破碎受伤的生活和情感、心灵世界；他看到了每个人身上的伤口与痛苦，矛盾与挣扎，然后努力地用故事讲述的方式呈现给读者。

《越跑越追》故事的开头便是一个富于象征意味的场景：在火车站，刑警鹿遥对人群中的一个小偷穷追不舍。小说叙事的主线是一个警察追捕逃犯的故事：一个叫董超的人因为怀疑妻子梁文莉有婚外情“失手”杀死了她，随后又在逃亡过程中，杀死了一名无辜的女司机，又因为“三陪女”阿玲欺负了自己的情人马晓雅而残忍地将其杀害；鹿遥根据公安部门的通缉令发现了董超的踪迹，一路紧追不舍，历经曲折终于将他抓住。小说叙事因此有了两条线索。一是董超逃亡的经过，他一路上的遭遇，他遇到

“三陪女”马晓雅，然后与之发生了一段令人感觉相当真实的真爱，由此牵扯出了董超的再次杀人和杀人后逃到马晓雅家乡的深山老林里躲藏起来。一条是警察鹿遥的线索，他的一地鸡毛的生活，与妻子的冷战，妻子的出轨，遭遇的家庭危机，他和同事何涛之间的矛盾纠结，同助手祁连山之间的默契合作，跟小报记者李佑的冲突，在经历“官场”的一番波折之后重新担任刑警大队长，一路缉凶，决不放弃。小说的正面叙述——警察最终抓住了逃犯——无疑是要带给读者一种坚定的信念和美好的期许：正义终将战胜邪恶，坏人终将得到惩处。而故事的结局却是：逃犯趁警察不备纵身跳崖自尽，下意识伸手去拉逃犯一把的好警察鹿遥也被牵带不幸落崖。这样的结果当然是一个悲剧，是人物（主人公鹿遥）性格的悲剧，也是人物命运（作为一心捍卫正义和法律的好警察）的悲剧，同时也可以说是时代的悲剧。大时代正在剧烈的变革中，每个人身上都千疮百孔、遍体鳞伤。好人（警察）身上如此，坏蛋（逃犯）身上亦是如此。

生活带给人物的伤害首先是物质、利益层面的。作为刑警，鹿遥在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与普通人一样，工作、提职、升迁沉浮，因为无意间娶了副检察长的女儿，仕途顺利，当上了刑警大队长。岳父因受贿而被捕免职，鹿遥受到排挤，成为打流队队长，整天与扒手小偷打交道。新任刑警大队长何涛索贿受贿问题暴露并因此下台，鹿遥官复原职。小说塑造人物，首先是将其放在复杂的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中来描画；而通过描画这些人物关系和这些关系所带来的利益冲突、消解与融合，又很好地反映了社会生活面貌。人物围绕着现实生活中物质的、利益的争夺与分割，展开了各种或明或暗的较量，最终并没有胜利者，几乎每个人都受到了利益驱动和物质欲望的伤害。何涛如此，鹿遥的岳父李大鹏亦是如此，鹿遥本身亦是如此。在与何涛的竞争角逐中，记者李佑接连刊发关于鹿遥打小偷的负面新闻，鹿遥因此被停职。他的本该属于正常的升迁因为有岳父这个背景也有意无意地被披上了裙带关系的阴影。他在生活中遭遇到的与妻子情感不和也与自身物质处境的窘困有关。再从逃犯董超来看，他的暴戾性格的生成同自己的家庭遭遇和家庭环境有关，特别是同其母亲顾秀英的“言传身教”有关。而顾秀英这样一个悍妇同样与物质困窘和环境的压迫有关。父亲和祖父遭受迫害的经历也带给少年董超深刻的影响。可以说，生活在

6  
18  
11

当下中国的人，无人能够逃脱物质层面的挤压乃至压迫，无人能够逃过利益和欲望的追逐与“摧残”。

生活带给人物的伤害更多体现在情感和心灵层面上。那是一种身体内部的“暗伤”。这样的伤口外人未必能看得出来，但当事者却须默默地去承受、去调适。处理家庭危机、情感挫折纠葛方面的不同抉择，竟会造就两种不同的人物命运，这便是小说《越跑越追》为我们血淋淋地展示的一面。董超和鹿遥同样遇到了妻子“出轨”婚外情的危机。鹿遥是真实地遭遇了家庭危机和情感伤害，因为他在自己的家里亲眼看到妻子同昔日艺术学院同学王枋慌张的神色和不知所措的言行。他和妻子有共同的女儿幼小的鹿鹿，这更增添了二者离分的难度。鹿遥试图独自去舔舐自己心灵深处的伤口，承认妻子的过失并将要原宥她，他保持了自身在情感方面的白璧无瑕。作者似乎要将鹿遥塑造成这样的一个“硬汉”：刚中带柔，坚定和原则中带有妥协和放弃。这是一个现实中的人，一个让人感觉真实的警察。在处理家庭危机方面，董超则作出了完全不同的抉择，他毫无应付情感问题的能力——尽管他也曾经想要冷静地面对妻子可能的出轨，他武断地认定妻子与以前的“情人”——那个音乐教师旧情复燃——其实她只是同他一起吃了顿饭而已，便与妻子发生了激烈的没有回旋余地的冲突。他“失手”却是真实地杀死了妻子。而后，他的命运就被彻底地改变了。他走上了一个人犯的不归路。

除了鹿遥、董超之外，其他人物大多也受到了情感的或心灵的伤害。马晓雅，因为懵懂，遭遇了小酒店老板的黑手，在与邻店厨师“恋爱”再遭愚弄之后彻底地自暴自弃，走上了卖身的路途。好不容易遇到了生活中的真爱，却发现对方竟是一个杀人犯。这样的情感也注定没有好的结局。再看董超的妻子梁文莉，嫖娼被抓的记者李佑，“三陪女”阿玲，鹿大鹏的妻子，画家王枋，音乐老师，孩子鹿鹿……几乎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心灵的挫伤。这种伤害，固然有人物自身性格方面的原因，但更多的还是一种生活的伤害，一种社会的伤害。因此这种伤害是具有共性意义的，或者说是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的。生活在转型期、大变革时代的人，没法逃避也无从逃避生活可能给自己带来的伤害。其实，几乎每个人的身上都会有这样的伤口、这样的伤痕。作者宗利华通过描画一正一反两个主要人物

# 6

所受到的“伤”与“痛”，揭示的正是我们千疮百孔的生活和遍体鳞伤的心灵。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作品真实地反映了社会生活的一些方面。

当然，宗利华在呈现和展示人物伤口的时候并非简单地一味地凸现伤口本身，他还用较多的笔墨来揭示人物情感的丰富性与复杂性。譬如鹿遥，他的情感世界并非一潭死水不起波澜，他有自己的欲望，有自己的困惑，有自己的惆怅和激烈的内心冲突。他痛恨妻子的背叛，但他又无法割舍对女儿的挚爱，于是陷入了情感和心灵的旋涡，他在其中苦苦挣扎，并最终找到了自我救赎之路。董超是家庭悲剧的牺牲者，同时又是家庭悲剧的制造者。他的家庭暴力害了妻子梁文莉，使她时时生活在恐惧、痛苦与绝望之中。他杀了妻子，成了坏人，但他的身上还未泯灭人性之光，他也渴望真爱，追求真爱，在同马晓雅的恋爱中他几乎找到了这种情感的归宿，尽管这种结合可能是一种“恶之花”。

最后，我们还要注意到作者为我们塑造的祁连山这个人物。这是一个单纯朴实真诚的人，一个类似傻子的人。他得到了秦岭云的真爱。他几乎没有受到生活的伤害。但生活的伤与痛——包括鹿遥的死，也深刻地教育了他，使他长大成人。作者通过塑造这个人物似乎是要告诉我们：只有真诚率真地活着的人，做回真实自己的人，才有可能逃避遍体鳞伤的命运。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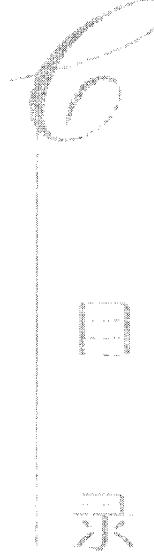
目  
录

# 目 录

1	代 序	描画我们“千疮百孔”的生活 李朝全
1	第一章	“狼眼儿鹿”
5	第二章	人生没有假设
10	第三章	扒手的狡辩
13	第四章	心理医生
18	第五章	何必当初
23	第六章	杀人犯的眼睛
29	第七章	亡命之徒的一夜情
38	第八章	警察和小偷
48	第九章	十年怕井绳
56	第十章	警察的困惑
61	第十一章	丫头片子成精
71	第十二章	“梦巴黎”的女人



77	第十三章	医生也需要治疗
82	第十四章	不期而遇
87	第十五章	雨夜狂奔
93	第十六章	惹来杀身之祸的电话
98	第十七章	紧急补救
105	第十八章	出轨
111	第十九章	后院起火
116	第二十章	警察打人
121	第二十一章	艺术家的土匪儿子
128	第二十二章	引狼入室
134	第二十三章	不收房租的隐情
138	第二十四章	祸不单行
146	第二十五章	爱上杀人犯
151	第二十六章	意外发现
155	第二十七章	不要跟陌生人说话
164	第二十八章	塞翁失马
172	第二十九章	记者的隐情
177	第三十章	跟女儿赛跑



182	第三十一章	血缘关系
188	第三十二章	熟悉的面孔
194	第三十三章	何处藏身
201	第三十四章	尴尬的晚饭
206	第三十五章	不会发短信
212	第三十六章	离婚协议
218	第三十七章	别说领导坏话
224	第三十八章	世事难料
232	第三十九章	情到深处
239	第四十章	母亲的爱情
244	第四十一章	恨鹊的传说
249	第四十二章	鸠占鹊巢
255	第四十三章	和杀人犯谈爱情
262	第四十四章	玉石俱焚
267	后记	书写警察“内宇宙”

——长篇小说《越跑越追》创作谈

## 第一章

# “狼眼儿鹿”

上身的黑色T恤早就被汗水浸透了。鹿遥紧皱着眉头，伸出一只手去扯扯领子。衣服离开身体的时候，似乎发出“哧啦”一声响，总算是有一股子令人舒畅的凉风灌进去了。可转瞬之间，衣服又黏黏糊糊粘在身上。鹿遥耸了耸肩膀，想摆脱那股子内心深处升起的莫名其妙的烦躁，但是无济于事。天气预报说，最高气温将达到三十九度，鹿遥暗忖恐怕不止。

鹿遥的目光开始习惯性地从一张张面孔上滑过去，纯粹是一种职业习惯。可往往就在那轻描淡写的一瞥之下，“已经数不清有多少扒手栽在他的手上”。后面这话，就白纸黑字印在《远山日报》上。有一位记者不久前对活跃在远山市火车站广场上的便衣警察、打流中队中队长鹿遥进行过一次专访。

就在这个过程中，鹿遥的嘴角突然翘了翘，一声鄙夷的冷笑从喉咙里冒出来了。他的视线与广场上一个男子对接到了一起，没过几秒钟，男子主动挪开目光，证明自己的失败。男子瘦高个儿，穿一件闪闪发亮的短袖衬衣，打眼一瞧，就是个闲人的样子。被鹿遥的目光一盯住，他的脸上有一丝慌乱一闪而过，假装去端详一个女人的屁股。

这些细节，哪能逃得过鹿遥的眼睛呢？

鹿遥冷笑着，心里却在警告他：“小子，今天最好你识相点儿！”鹿遥今天有要紧事情做，不想被人坏了情绪。

这男子也算是一根老油条了，曾栽在鹿遥手上不止一次，都成老熟人了。在一座城市的火车站广场上，想要扒手彻底销声匿迹，简直太难了。

鹿遥迅速将视线移动了半圈。按照惯例，广场上应该还有一个的。果然，扒手的同伙，另一个男子，留一撇小胡子的，站在不远处的广告牌底下，若无其事地叼着一支烟在看报纸，一双小眼睛却滴溜溜乱转。俩小子保持着一个可以迅速转移赃物的距离。离得近的这一个，自从一眼看到鹿遥后，就慢悠悠地转了身，开始向广场外路边的公交车站牌那儿走去。他心里当然清楚，今天是个无法开工的日子。当务之急，是迅速撤离现场，躲开鹿大警官的视线。否则，已经被鹿遥盯上了，你还要伸出第三只手，无疑是闲着没事儿伸出巴掌抽自己嘴巴。鹿遥的目光似钩，紧紧地挂在男子后背上。大约两分钟过后，小胡子也叠起报纸，迈动脚步，从燥热的车站广场款款撤退。

鹿遥撮起嘴唇，轻轻吹一声口哨。

口哨声尚未完全落下，就见出站口涌出一批旅客来。接站的人、出租车司机们混杂在一起，蜂拥而上，吵吵嚷嚷。陶昕柔就在人群的后面，差不多是最后一个出来的。她戴着一副墨镜，手里拖着个硕大的旅行箱，走得不紧不慢。出了站口，就站在那儿，四下里寻找前来接站的鹿遥。鹿遥不慌不忙地掏出一副墨镜戴上，悄悄地迈步走过去。陶昕柔没有看到他，就拿出手机开始拨号。不一会儿，鹿遥的手机就响了。他却故意不去接听，只是笑眯眯地向陶昕柔慢慢靠近，盘算着给老同学来一个小惊喜。

可就在这时候，一个小小的意外发生了。

在鹿遥的视线里，突然闪过另一道惶恐不安的目光！

虽然说那目光只是有意无意扫了鹿遥一下，就那么一下，但老警察鹿遥还是凭着直觉，把它紧紧攥住。对于这种目光，鹿遥实在是太敏感了，就像巨型磁铁遇到了小铁钉儿。那个人，准确地说，那个老男人、老扒手，傻愣愣地站在原地停了几秒钟，眼神里头分明就写满了惊慌失措。那种眼神，对鹿遥来说再熟悉不过了。

这等于直截了当传递过一个信息：这小子刚才又伸手了！

鹿遥一下子站住，目测了一下两个人之间的距离：大约有十几米的样子。这一点当然至关重要。已经足够了！鹿遥心想，只要你跑，证明你确

实又干了一次。

果然，就在鹿遥准备迈动右脚的时候，老男人也已绷紧小腿，突然一个旋转飞身而去！鹿遥的上身向前探一下，右脚狠劲踩在地面上，身体就像一根弹簧，也猛地弹射出去！

口袋里的手机铃声依然响个不止。但很显然，鹿遥已经顾不上了。

陶昕柔举着手机正在四处观望，忽然发现一前一后有两个人在广场上鲜活地跑起来。在这样一个燥热难耐的中午，阳光暴晒着大地，两个人那样子的跑法儿，就显得有点儿古怪，有点儿招眼，有点儿可笑。她站的那个位置，恰好可以俯视广场。稍一打量，就确认后面追的那个正是鹿遥。陶昕柔微笑着，抱起胳膊来看热闹，看看老同学的身手是不是一如当年。

鹿遥一边跑，一边把墨镜摘下来。又是一个很有必要的动作。他要让前面的逃跑者看清楚自己的眼睛。这一招儿鹿遥屡试不爽。猫吃掉一只老鼠之前得先戏弄一下手中的猎物，观赏一下后者的恐惧。那些初入道的小扒手，在逃跑的时候没有一个不是偶尔拧回头来看看的，他们和鹿遥对视哪怕只一秒钟，没有一个不吓得浑身哆嗦！

广场上的扒手们曾暗送给鹿遥一个外号，叫“狼眼儿鹿”。结果让鹿遥不经意间获悉了。鹿遥当时哈哈大笑。他非常喜欢这个外号。

此时的鹿遥，眼睛里已经露出了凶光。每次进入奔跑状态时，他就不由自主露出这种凶光。这倒的确有点儿像狼的眼神。鹿遥奔跑时，眼珠儿紧盯猎物，一转不转。他对踩出的每一个步点似乎都了然于胸。整个火车站广场，哪个地方有坑有洼，哪个地方有摆摊儿的，哪个地方有广告牌，简直太熟了，闭着眼睛奔跑都不会出任何差错。对鹿遥来说，即便是在熙熙攘攘的火车站广场，行人如织，奔跑起来也如同闲庭信步。跟鹿遥赛过跑的扒手，还没有一个从他的视线范围内消失过。而且，鹿遥奔跑起来，一点儿都不显得疲惫。

老扒手终于忍不住了，第一次回过头来看。就在那一瞥之下，早已吓得丧魂落魄，但他的脚步仍然没停。鹿遥不着急，一点儿都不急，他还在心里嘟囔着：小子，你跑吧，跑啊，老子就让你跑，我看你能跑多远！鹿遥有足够的自信。

转眼之间，一前一后两个人已经快要跑出火车站广场了。

# 6



可跑着跑着，事情有点儿不妙！

鹿遥的脑子里莫名其妙开始冒出他这一生中无数次的奔跑过程，就像是一个又一个电影画面：在高中的时候，参加学校运动会，一百米、四乘一百米接力。那些纪录据说至今仍然还是纪录，尚没人打破。在警校里，半夜三更突然吹响了哨音，要紧急集合进行拉练。四周黑咕隆咚，只有脚底下的路似乎是透明的，往后迅速移动。干刑警大队长那会儿，为了追捕一个贩毒犯罪嫌疑人，鹿遥差不多把这座城市的每条大街小巷都跑了遍。到火车站干打流队队长，奔跑更是家常便饭。“奔跑，成了我所有的时光。”鹿遥的脑子里突然蹦出这句满含哲理的话。“每个人何尝不是一直在奔跑，包括我眼前追的这个小子。”

细想一下，这种奔跑过程中心思游离的状态是很诡异的。此时，鹿遥的双腿似乎慢慢地不受大脑控制了，也就是说，奔跑的过程中，奔跑的人居然忽略了自己是在奔跑。这种状态，恐怕一般人通常不会有。

最起码，得有超人的体能素质吧？

对于鹿遥来说，这并不值得骄傲。相反，不如说是一种烦恼，或者一种心理疾病。最近鹿遥已经出现过好多次这种状态，跑着跑着脑子里就出现无数个闪念。他很为这个而苦恼，而郁闷，但无计可施。就像一台高速运转的机器，突然断电以后，还要飞速运转好久。有一天清晨，鹿遥在小区附近一所中学操场上晨练，慢慢地那种状态如约而至，鹿遥连续跑了十几圈都没停下来。在那十几圈里，他脑子里闪现过许许多多难以解答的问题。

那个扒手准备缴械投降，或许，他彻底打消了继续奔跑的念头。他的速度慢下来。是啊，这个跑法儿的确有点儿残忍！

扒手软绵绵地停下来，扶着一个广告牌，呼哧呼哧大口喘气。

可鹿遥却没停下！

鹿遥继续向前跑！

那老扒手慢慢抬起头，张大了嘴巴，惊疑地看着鹿遥从他身边刷地一下飞速而过！同样张大嘴巴的还有站在远处的陶昕柔！她愣怔一会儿，拖着旅行箱也开始跑。

## 第二章

## 人生没有假设

也许没有人会注意到，在火车站广场上，还有另外两个人对奔跑着的打流队队长鹿遥也颇感兴趣。

其中一个是女孩儿，时尚而又前卫，半透明吊带裙，胸罩若隐若现。额前有一缕头发是褐色的。睫毛直立，眼睛周围似乎还闪着亮光。嘴巴小巧玲珑，嘴唇在整张脸上显得有点儿不成比例的厚。这女子是和陶昕柔乘坐同一列火车到达的，她的脚边摆放着一个时尚服装品牌纸袋。女人一出站口，就先点上了一支烟，幽幽地抽着。下台阶的时候，她就注意到鹿遥在追赶一个扒手。于是，停下脚步，眯着眼睛，站在那里很专注地瞅着。

另一个是身体健壮的男子。他边走边关注着鹿遥。男子本来就站在鹿遥身后不到几步远的地方，几乎目睹了鹿遥迈动步伐的整个过程。这时候，他急匆匆地走了几步，贴到女孩儿身边，低声说：“还有心思在这里看热闹？走吧，赶紧走！”

女孩儿扭过头，悄然伸手挽起男人的胳膊，笑着问：“你怎么想到要来接我？”

男人笑而不答，仍然扭着头，打量着远处鹿遥的背影，心不在焉地说：“我想离开远山。走之前，咱们总得道个别吧。”

女孩儿一甩手，松开他胳膊，说：“离开？你什么意思？你想去哪儿？”

“暂时还不知道。”男人一边说着，一边注视着鹿遥的背影，努努嘴说，“后面那个人，好像是个警察啊！”

女孩儿说：“是啊，的确是个警察。”

男子把视线迅速抽回来，狐疑地打量着女孩儿：“你怎么会认识他的？以前被他抓住过？”

女孩儿笑了，说：“当然没有。我告诉过你，警察抓不到我的。哈，我的经验丰富。可我认识这个人。他叫鹿遥，刑警大队打流队的队长。”女孩儿盯着鹿遥的背影，突然脸上现出一丝忧郁。

“那你怎么会认识他的？”男子皱起眉头，好像对这个问题挺关心。

女孩儿却不愿解释：“认识不认识有什么关系？我们这种人，跟警察向来都是死对头。”

两人再次携手往前走，男人脸上若无其事，但目光显然是在警觉地四下打量。就在这对男女侧身打开一辆出租车的车门时，几乎同时回头呆愣住了。

只见扔掉拖杆箱的陶昕柔干净利索地把鹿遥追逐的那个老扒手摁在了地上！

男人先钻进了出租车，依然皱着眉头，悄声嘟囔：“别看了，赶紧上车！”

女孩儿坐下后还扭着头看，脸上带着惊讶的表情：“好酷啊！原来跟我一起来的这女人也是个警察呢！”

男人像是自言自语：“是啊！怎么他妈的到处都是警察。”

司机扭头问：“两位去哪儿？”

女孩儿说：“梦巴黎。”她右手中指一弹，手里的烟头儿在半空中画了一道弧线，落在地上。

站在出租车后面的女环卫工人盯着那枚欢快的烟头儿看了一阵儿，回转头来，冲着渐行渐远的出租车，“呸”的一声吐了口唾沫，骂道：“有什么好神气的！不就是一只鸡吗？”然后，慢悠悠地走过去，把那枚烟头扫进了簸箕。

手机铃声让鹿遥脑子里乌七八糟的东西一下子消失了。他呆立当地，刚才感觉空无一人大街上，忽然一下子嘈杂无比！鹿遥好像从另外一个世界突然转回来。他扭着身体转了一圈，才恍然明白自己身在何处。好多路人，以及摆摊儿的，都拧着身子盯着他看，像端详一个怪物。



手机在响！鹿遥顿时醒悟。他掏出手机，摁下了接听键。

“怎么啦，鹿遥？”是陶昕柔的声音。

鹿遥抬起头，远远地瞧见站在那里的陶昕柔。同时，还瞧见了她身边蹲着的那个灰溜溜的扒手。

那不正是自己刚才追赶的人吗？

一股阴暗潮湿的情绪呼啦一下子迅速浸透了鹿遥整个身体，渗入每一根血管，每一束神经！鹿遥忽然一下子感到非常绝望，非常压抑！甚至，他想对着喧闹燥热的广场大吼一声，或者，干脆号啕大哭一场！是呀！鹿遥啊鹿遥，你他妈的最近究竟是怎么啦？

“我，我不知道。”鹿遥神情沮丧地对着电话说，“突然间就走神了。”

电话里，陶昕柔的叹息声非常轻微，像是怕刺激到他，但还是被鹿遥听到了。鹿遥挂掉手机，开始向陶昕柔走去。这期间，他拨了一个电话给同事祁连山，说：“我刚抓到个小偷儿，在火车站广场。你带个人来，把他带到派出所去做一下笔录。”

打完电话的鹿遥又一次感到一股强烈的自责。他垂头丧气地往前走，心里却喊着：“鹿遥啊，你还是个警察呢！还是打击流窜犯罪的队长呢！怎么变成这个样子了？”

也就在此时，一辆出租车从路遥的左前方迎面缓缓地驶过去，一张男子的脸慢慢地隐藏在缓缓上升的车窗玻璃后面。

突然之间，一种怪异的感觉令鹿遥迅速扭过头来！

消失在出租车窗后的那张脸传递出一丝让鹿遥感到不安的信息！

他明显感觉到自己身体的某个部位被剧烈撞击了一下！

紧跟着，鹿遥的大脑开始飞速运转，开始搜索曾经在哪里见过这个男子。鹿遥的脑子里很乱很乱，时不时还很尖锐地疼痛一下。因此，直到他走到陶昕柔身边，都没有想起这男子究竟是谁。

不过，鹿遥的大脑里已经嵌入了那张脸，或者说，那张脸上的某个部位某个特征，就像数码相机拍照，咔嚓一下，那个影像已经储存下来。可以肯定，存储下的这个影像，此前是在鹿遥大脑的某一个位置存放过的。只不过，此时两个影像还没有完完全全重叠。

陶昕柔微笑着面对慢慢走近的老同学鹿遥。



两人的同学期是在省警察学校。

当时，学校里女生少，男生女生的比例差不多为八比一。临到毕业的时候，好几个女生被眼疾手快的男生拿下，到最后队上只剩了个陶昕柔。不是说这女孩子不漂亮，没有男孩子追。恰恰相反，她太漂亮，有点儿扎人手的漂亮。想试探一下的男孩子起初是很多的，可结果都被拒绝，都很受伤。再后来，干脆也就没人敢再去试。

陶昕柔跟别的女同学的确不太一样。她似乎是个不食人间烟火的小女子。平日里，从来不跟女生一起打闹，对男生，也保持着足够的距离。整个学习期间，这女孩儿就像一只骄傲的小鹿，昂首挺胸行走在同学们的目光里，或者说，行走在她一个人的世界里。

上拳击课的时候，男生一般不会主动选择跟女生对打。手重手轻的，分寸不好把握啊！而这个陶昕柔同学呢，偏偏喜欢向男生挑战。她出拳速度极快，很凌厉，像一个真正的拳击手。第一次与她对打的那个男生根本没设防，砰的一下，被小女子陶昕柔击倒在地，引起其他同学一片哗然。那个男生，恰好就是此时站在面前的“狼眼儿鹿”。

为那件事儿，鹿遥曾好长一段时间不给陶昕柔好脸色看，不过内心深处倒是多多少少有点儿佩服这个小女生。陶昕柔为了那一记老拳，事后悄悄对鹿遥表达了她的歉意，同时却又责怪鹿遥没有配合意识。“你还是个男人呢，就不懂防守吗？老师讲的那些内容，都记到哪里去了？”弄得鹿遥哭笑不得。

按说，当年鹿遥不是没有走进陶昕柔内心的机会。可那时候的鹿遥，甚至比陶昕柔还要孤傲几分。鹿遥因学习优秀，表现突出，当选队上的干部，成了一队之长，而且，还进了校学生会。依照学校的规章制度，他必须得做个好学生，要处处体现带头作用。学校明令禁止男女同学谈情说爱，好学生鹿遥怎么能带这样的头儿？再者说，鹿遥是从偏远的乡村，贫瘠的大山深处走出来的，对于男女之间谈情说爱这一套，根本就不在行，再加上莫名其妙的自卑心理，就多少有点儿硬拿架子的味道。

这一拿，也就拿到了毕业，大家挥泪而别，各奔东西。

陶昕柔参加工作后，被分配到市局看守所，看了两年女犯人。别的同龄人都忙着谈恋爱，她却一刻也不空闲地参加自学考试，居然很顺利地拿